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俊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青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刑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4之罪刑，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。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

01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，本院
02 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03 四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屆期並未回
04 覆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
05 可查。

06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相同(均為
07 施用毒品案件)、間隔的時間、侵害之法益，並審酌其年
08 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
09 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
10 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 記 官 魏巧雯